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小學生學習評量命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

114.5.28 課發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
2.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1. 維護定期評量之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與保密性。
2. 強化命審題流程之透明度與制度性，提升評量品質與信效度。

三、命題原則

1. 命題教師應依教學計畫進度與課程內容命題，內容應涵蓋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與評鑑層面。
2. 試題應由教師自行設計，避免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資料。
3. 命題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與配分合理性，並考量學生作答時間。
4. 試題敘述須簡潔明確，符合學生認知發展與生活經驗。
5. 試題應避免任何性別歧視、族群偏見或其他不當意識形態內容。
6. 命題教師須於評量日前二週，將紙本與電子檔試卷及《學習評量試題檢核表》繳交至教學組。

四、審題原則與作業機制

1. 命題教師應於繳交至教學組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
2. 全體審題教師應於五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學習評量試題檢核表》繳回命題教師。
3. 審題原則包括：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與教學目標。
 - (2) 試題敘述應清楚明確，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 題目難易適中，能有效區分學生能力層次。
 - (4) 附圖清晰易辨，並能呼應題意。
 - (5) 答案與配分正確無誤，符合評量目的。
4. 審題教師應由相同年段或相同領域教師擔任；若命題與審題教師對題目意見分歧，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最終由教務處核定修訂事宜。
5. 由相同年段或相同領域教師共同審查試題內容，提出具體修改建議，提升試卷品質。
6. 審查應注意題號順序、配分比例、標頭標示與排版一致性。
7. 審題結束後，命題教師應立即修正，繳交定稿；審題過程中所產出之資料應妥善保管或立即銷毀，嚴禁攜出校外。
8. 所有參與命題與審題之教師，應恪守保密原則，確保評量過程之公正與嚴謹。

五、保密與迴避原則

(一) 迴避原則

1. 有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應迴避其子女年級之命題與審題工作。
2. 若因人力安排無法完全迴避，仍應秉持教師專業倫理，確保試題內容之公平性與中立性。
3. 有需迴避情形者，應主動向教務處說明，由教務處另行安排他人擔任相關工作。

(二) 保密原則

1. 試卷完成後，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印製與保管，教師不得私自複印、攜出或提前洩露試題內容。
2. 禁止將試題存放於公用電腦、雲端空間或其他無保密機制之裝置中。
3. 命題與審題資料應妥善管理，所有教職員工均須共同維護測驗資料之保密與公平性。

六、附則

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